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现金理财额度及范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阶段性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现金管理范围包括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同时不再对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11,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调整为“使用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该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二、关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本次首发全部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结项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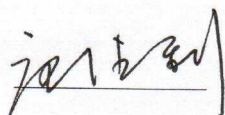
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公司投资扩建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投资扩建的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限制，提高生产供给能力，快速响应全国市场拓展需求，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已精心做好了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和评估。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了较强的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基础。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投资扩建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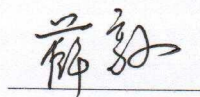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唐清利

2017年 1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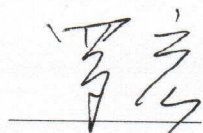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薛毅' (Xie Yi)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薛 毅

2017年 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罗' and '宏', written in a cursive, connected style.

罗 宏

2017 年 1 月 5 日